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
相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3 月 26 日尼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尼泊尔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谨随函附上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见附件）。



2004年3月26日尼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向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1. 引言

尼泊尔强烈谴责所有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由于尼泊尔受到恐怖主义活动的危害，控制和打击恐怖主义一直是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的最优先项目之一。在国际一级，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是下列反恐怖主义公约的缔约国：

- 1963年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
- 1970年关于禁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 1971年关于禁止危害民航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 1973年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公约
- 1979年禁止劫持人质公约
- 1988年关于禁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此外，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还签署了1997年关于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并正积极考虑加入其余的文书。同样地，在区域一级，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已加入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关于制止恐怖主义的区域公约，并于最近签署了2004年1月在伊斯兰堡举行的南盟第12届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南盟关于制止恐怖主义的附加议定书。

在这方面，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已制定各种法律考虑到尼泊尔面对的恐怖主义问题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包括第1373（2001）号决议，尼泊尔颁布了2002年（控制和惩处）恐怖主义和破坏性活动的法律，因此，本报告是依照安全理事会1999年10月15日第1267（1999）号决议、2000年12月19日第1333（2000）号决议、2001年7月30日第1363（2001）号决议，2002年1月16日第1390（2002）号决议，2002年12月20日第1452（2002）号决议、2003年1月17日第1455（2003）号决议以及2004年1月30日第1526（2004）号决议的规定，向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的委员会提出的。

综合清单

- 据悉在尼泊尔并无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相关人员的活动，尼泊尔面对国内毛派的暴力威胁。尼泊尔一切反恐工作都以打击包括毛派在内的所有恐怖主义网络，办法是有效地部署尼泊尔皇家陆军、尼泊尔警察和军警。

- 所有出入境检查站包括所有进入尼泊尔的飞机乘客都必须通过的特里布万机场，都维持安全理事会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名单上所有个人和实体的名字。内政部和警察总署国际刑警科也维持上述委员会的名单并通过因特网不断更新内容，内政部向那些没有计算机设备的出入境检查站提供更新名单，从而不时监测对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的管制，财政部通过向中央银行的强制性指示，对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的账户进行财务监督。2002 年中央银行法授权中央银行监督在尼泊尔境内的所有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的交易。此外，由于银行和金融机构要求账户所有人在开设所有一切账户时提出尼泊尔公民证以证明其为尼泊尔公民，外国恐怖主义份子的渗透的可能性显然较小。
- 陆上出入境检查站没有计算机设备。以人手方式查看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名单所载的恐怖主义份子的名字一直有一些困难。
- 尼泊尔政府迄今在尼泊尔王国领土内既没有发现任何与塔利班、“基地”组织和乌萨马·本·拉丹有关的个人和（或）实体，亦没有发现任何人为它们进行活动。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已宣布尼泊尔共产党——毛派及其活动份子为恐怖主义份子，因为在过去八年，它们对平民和公安人员发动了难以名状的暴力。
- 名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没有因被列入名单事宜向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的任何部门提起或进行任何法律诉讼。
- 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的各部门就名单上的个人进行指认，未发现任何尼泊尔王国国民或居民，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没有关于名单所未列的个人或实体的资料。

2002 年（管制和惩处）恐怖主义和破坏性活动是禁止任何恐怖主义活动的总括性反恐怖主义法，该法指认下列活动为恐怖主义份子活动：

- 任何使用各种类的武器、手榴弹或炸药或任何其他设备或物品，目的在于影响或损害尼泊尔王国或其任何部分的主权或安全以及法律和秩序，或者尼泊尔在国外的外交使团的财产，从而对财产造成破坏或者任何造成他人丧生或肢解或受伤、纵火或造成精神和肉体的伤害的行为或旨在每日消费品中下毒造成丧生或受伤，比任何其他上述行为，从而造成移动或聚集的人群非常惊慌的行为；
- 在任何地方或任何车辆中对个人进行恫吓或使其感到恐怖，或绑架他们或威胁从车上或任何地方或在他们乘车前行将他们绑架以及诸如杀害他人，造成躯体伤残、受伤害或者在这方面使用有关章节所述物质造成其他种类损害或以此相威胁，或诸如生产、分配、累积、贩卖、输入、

输出、销售或拥有或装配任何种类的武器和弹药或炸弹或爆炸物质或这方面的任何援助；

- 为此目的聚集人员或施加训练；
- 旨在公共生活中制造和散传恐惧和恐怖的任何其他行为；
- 为此目的勒索现金或实物或掠夺财物或者为达成上述目的强迫筹集现金或实物或掠夺财物等行为。
- 任何试图或阴谋从事恐怖主义或破坏性活动，或者鼓励或强迫任何人从事这种活动，为此目的聚集一个人以上，或为此目标组织任何群体，或者指派任何人进行这种活动或参与这种活动，不论有无给予报酬，或者从事宣传这种活动或对政府通讯造成阻碍或包庇任何进行恐怖主义或破坏性活动的个人或匿藏任何作出任一这些事项的个人。

该法已载有下列针对恐怖主义活动的规定：

- 任何居于国外但在尼泊尔大肆犯罪的人也将受到惩处。
- 政府可宣布受恐怖主义影响的地区或恐怖主义份子。
- 根据破坏性活动管制法为防范起见，可将任何恐怖主义份子软禁。
- 在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组成或委任的法庭进行审讯。
- 遇有被派往控制或调查恐怖主义和破坏性活动的安全人员或警察伤残或死亡，将付合理费用予以治疗和补偿。
- 根据本法提起诉讼的案子不受法定时效的限制。
- 逮捕或协助逮捕任何恐怖主义份子归案的个人将获适当奖赏。

国王陛下政府根据 1990 年王国宪法正在对（管制和惩处）恐怖主义和破坏性活动法进行修正、增订和改进。

2. 冻结金融和经济资产

1955 年中央银行法已为 2002 年中央银行法所取代。根据后一法律，中央银行全权管制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的职能和活动。

为了管制起见，中央银行可就其认为适当的事项制定规划和章程，并发出必要命令、指示和通告，有关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有义务遵守这些规则、章程、指示和通告。

中央银行可向商业银行发出必要指示，并要求它们就下列事项提出具体资料：

- 账簿和账户、损益账、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外的财务状况、收支表。
- 超出中央银行规定最高额的关于特定种类或形式的信贷或投资、借贷和投资的各项禁止、限制和条件、风险承担、外汇情况、付款和电子和其他方式付款。
- 中央银行规定的其他具体情况和文件。

此外，国王陛下政府最近颁布 2004 年法令，将所有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置于以中央银行为首的组织性体系之中。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有义务遵守中央银行关于冻结那些介入恐怖主义活动的个人或实体的命令。

同样地，2002 年（管制和惩处）恐怖主义和破坏性活动法载有关于扣押那些犯下该法所述罪行的人的全部财产（动产和不动产，包括现金）的规定。

国王陛下政府财政部指示中央银行一旦收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冻结那些参与恐怖主义组织（包括塔利班、乌萨马·本·拉丹和“基地”组织或与此等组织有关的个人或实体的财产）的请求，立刻予以执行。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迄今应上述委员会冻结那些介入恐怖主义的个人或实体的资产请求，充分行事。在尼泊尔经营的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回复说据查该委员会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并无在尼泊尔开立账户。

此外，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认真着手引进反洗钱法，作为一揽子经济政策的一部分。该经济政策的初步工作已在进行中。在不久将来这项法律通过后，一旦收到关于恐怖主义活动的任何情报，当能迅速彻查并予以遏止。

3. 旅行禁令

1992 年移民法、1958 年民航法以及 1990 年（安排）航行安全条例规定禁止任何介入尼泊尔现有法律所述罪行的尼泊尔国民或任何外国国民进入尼泊尔王国或由尼泊尔王国过境。这项禁令适用于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名单所载的个人。该法还禁止由上述名单所载个人或实体拥有或操作的飞机降落或飞越尼泊尔王国。

内政部、尼泊尔警察总署国际刑警科以及特里布万国际机场维持了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名单所载的个人或实体的计算机化资料，由于特里布万国际机场是尼泊尔唯一的国际机场，按机场出入境办公室所维持的名单对有嫌疑的飞机乘客进行核查，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内政部不时根据该委员会提供的资料编制名单送往陆上边境检查站，这些出入境检查站由于缺乏计算机设备和受过训练的人员以及所需的资源，没有维持计算机化的更新名单的基础设施。

各出入境办公室迄今未发现名单所载的任何个人经由各出入境检查站进入尼泊尔。

移民部对有嫌疑的个人经由尼泊尔各个出入境检查站的行踪一直保持警觉。同样地，其他安全机关，即尼泊尔警察、军警、国家情报部以及区域行政办公室通过其地带、区域和分区办公室网络对有嫌疑的恐怖主义分子的行踪和活动进行监测。

由于尼泊尔目前正受国内根深蒂固的恐怖主义的威胁，尼泊尔与邻国的开放边境使尼泊尔在打击有嫌疑的恐怖主义分子可能潜入方面增加了额外负担。

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外交部指示所有驻外使团和领事馆维持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名单所载个人和实体的最新资料，在签发入境证给打算访问尼泊尔的外国人时，仔细筛出有嫌疑的个人。驻外使团各签发入境证单位以及尼泊尔境内各出入境办事处迄今未发现任何申请入境者在该名名单列有名字。

4. 武器禁运

1963年武器和弹药法第3、4和5节严格禁止未经政府许可私自生产、拥有和销售任何种类的武器（包括任何种类的机关枪、大炮、迫击炮、莱福枪、手枪、左轮手枪、地雷、手榴弹浓雾讯号、导爆线、火药、起爆剂子弹和该法所界定的其他武器）。同样地，该法第1和第3节规定任何人未经政府许可不得私自在国内或国外购买此等武器。这项罪行犯者可处7年徒刑外加罚金。

2002年（管制和惩处）恐怖主义和破坏性活动法明确规定任何诸如生产、分配、累积、贩卖、输入输出、销售、拥有或装配任何种类的武器和弹药或炸弹或爆炸物质、毒药或这方面提供任何援助，目的在于在公共生活制造和散播恐惧和恐怖，皆为恐怖主义行为，该法还禁止招募加入恐怖主义集团，凡这些罪行犯者将予严惩（最高可判终身监禁）。

因此，尼泊尔现有法律严禁未经政府许可任何个人，包括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成员、塔利班及与他们有关的其他个人、团体、运动和实体取得、转移、销售、输出和使用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5. 援助和结论

尼泊尔承诺对付所有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威胁。在国内，尼泊尔面对毛派暴力达7年之久。尼泊尔绝不容忍任何恐怖主义活动，不论其执行形式和表现为何。尼泊尔及时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出报告，从而履行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尼泊尔边境检查站缺乏适当基础设施来维持一个计算机化的资料系统网络，定期监测在尼泊尔境内有嫌疑的个人的行动踪。计算机化资料设施和对移民官员的必要培训将有助于更周密地监测进出尼泊尔王国的有嫌疑恐怖主义分子的行踪和其他活动。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尽其所能动用罕有的资源遵行各个国际决议和承诺。尼泊尔希望得到提升这些设施的任何援助，以期执行联合国的各项决议。
